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

承辦人：唐可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23

傳真：02-27589839

電子信箱：edu_ace.1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0930949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共10份 (12302105_10930949442_1_ATTACH1.pdf、12302105_10930949442_1_ATTACH2.doc、12302105_10930949442_1_ATTACH3.doc、12302105_10930949442_1_ATTACH4.doc、12302105_10930949442_1_ATTACH5.doc、12302105_10930949442_1_ATTACH6.doc、12302105_10930949442_1_ATTACH7.doc、12302105_10930949442_1_ATTACH8.doc、12302105_10930949442_1_ATTACH9.docx、12302105_10930949442_1_ATTACH10.doc)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2021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10份，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之師生、家長及民眾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2021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局為加強推行傳統藝術教育，增進花燈創作與欣賞知能，延續並再造傳統民俗工藝風華，以達成全民參與及寓教於樂之學習目的，歷年皆辦理「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活動。
- 三、旨揭計畫競賽重要資訊摘述如下：

04教育局 收文:109/10/16



1090254185

有附件



(一)參加對象：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並請按組別報名參賽。

(二)競賽類別及組別：

1、大型主題燈座：社會大專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等四組。

2、小型主題燈座：社會大專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親子組等五組。

(三)競賽主題：

1、大型主題燈座(至少符合以下任一主題設計)：

(1)值年生肖發揮創意以「牛」為主題。

(2)以觀傳局主推之「你所未見的臺北」為主題。

(3)以臺北市立動物園大貓熊圓寶為主題。

2、小型主題燈座類：以「迎春賀福」、「牛年行大運」或「臺北市立動物園大貓熊圓寶」為節慶主題設計。

(四)報名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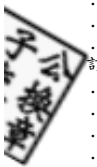
1、大型主題燈座類：109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11月20日(星期五)止。

2、小型主題燈座類：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12月18日(星期五)止。

(五)報名手續：採郵寄報名，並至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網站首頁「臺北燈節競賽專網」填寫網路報名表單。

(六)收件時間：110年2月24日(星期三)至25日(星期四)每日9時至下午4時。

(七)收件地點：2021臺北燈節學生花燈展示區服務臺，由主辦單位派員收件(詳細位置及相關佈展動線另行通



知)。

四、有關「2021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及報名相關表件等資料，請逕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doe.gov.taipei/>) 網頁「科室業務」—「終身教育科」或臺北市福安國民中學網站 (<http://www.fajh.tp.edu.tw/>) 「臺北燈節競賽專網」下載。

五、本年度旨揭計畫修正成績公布時間、小型主題燈座報名結束後不予申請變更報名表資料及注意事項等項目，請參賽者務必詳閱實施計畫：

(一)成績公布時間(詳見計畫第5頁)。

(二)申請變更報名表資料(詳見計畫第5頁)。

(三)注意事項(詳見計畫第8頁)。

六、其他相關訊息請詳閱「2021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除外)

副本：教育部

